

元氏县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		基本生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凡具有我县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县居住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居民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1.家庭成员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由村（居）委会或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 2.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3.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有异议的，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4.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相关材料后，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1.一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按全额给予救助，即农村低保月补差额640元/人/月；城市低保月补差额860元/人/月。 2.二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农村低保按人均月补差500元/人/月；城市低保月补差额720元/人/月。 3.三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农村低保按人均月补差400元/人/月；城市低保月补差额620元/人/月。 4.四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农村低保按人均月补差310元/人/月；城市低保月补差额520元/人/月。 5.五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农村低保按人均月补差270元/人/月；城市低保月补差额420元/人/月。	民政	
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3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不含中职院校）	1.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市人社复核：学校报市人社审核；市人社官网公示。 4.发放：补贴拨至学校，再发至你银行卡/社保卡。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4			资助参保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90%定额资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医保	
5			住院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在年度救助限额内，低保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75%。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为30000元。	医保	
6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000元。	医保	
7			先诊疗后付费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低保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			两癌救助	低保对象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 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 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县（区）妇联。 3. 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公示。 4. 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 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由市妇联拨付县妇联，县妇联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9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 ）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 ），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1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2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3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救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1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15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福彩助学	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17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应急生活救助： 1.灾害应急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 2.过渡期生活救助：对启动市级Ⅰ级、Ⅱ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启动市级Ⅲ级、Ⅳ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按照每人每天补助不低于30元钱、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 3.旱灾救助：对因旱灾造成饮水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照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因旱灾造成口粮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口粮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5.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按照每位遇难人员不低于2万元标准补助家属。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救助时段为每年12月至次年5月）： 1.具有因灾住房倒塌、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导致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重点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6个月；根据实际困难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2.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3-4个月；视情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3.对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酌情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1-3个月；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应急	
1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中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及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19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低保对象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申请书申请面。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县住建部门确定。	住建	
20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低保对象）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1		专项救助 (仅限城市低保对象)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 本人申请, 可通过线上提交和线下由社区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录入。 2. 审核: 社区初审, 通过后报县住建部门。县政府召开联审联查专题会议, 住建组织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 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 取得资格后, 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 具体标准由县住建部门确定。	住建	
22			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具有石家庄户籍,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依申请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具有石家庄户籍,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依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本人/监护人去 户籍地村(居)委会 或 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 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初审, 区(县)残联复审, 区(县)民政审定。 3. 按月打卡(社保卡/银行卡), 从申请当月计发。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元/人/月。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及高新区、经开区、正定新区, 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230元/人/月、二级残疾人130元/人/月, 以及其他县(市)、矿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130元/人/月均; 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为100元/人/月。	民政	
23			高龄补贴	具有本县户籍, 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 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 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 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 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 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 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发放标准: 80-8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10元每人每月; 80-89周岁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 90-9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50元每人每月; 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400元每人每月	民政	
24		其他	养老服务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 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 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 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 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 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 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6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元;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5			老年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县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评估。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实施，也可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机构接到申请或委托后，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形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告知申请人。 4.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5.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民政	
26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7			电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我县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最新名单推送至对应的供电企业指定邮箱，已完成信息共享的，只推送变更用户信息。低保对象无需单独提出申请。	对低保对象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免费金额按照居民第一档电价标准计算，并由民政部门发放到户。	供电企业	
28			水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我县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最新名单推送至对应的供水企业指定邮箱，已完成信息共享的，只推送变更用户信息。低保对象无需单独提出申请。	对低保对象家庭生活用水在第一阶梯水量内，基础水价每立方米优惠0.50元。	供水企业	
29			燃气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我县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最新名单推送至对应的供气企业指定邮箱，已完成信息共享的，只推送变更用户信息。低保对象无需单独提出申请。	对低保对象在第一阶梯气量内。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30元/立方米。	供气企业	
30		基本生活救助	特困人员供养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 家庭成员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由村（居）委会或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 2. 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3. 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有异议的，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4. 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相关材料后，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城市特困标准为1130元/人月 农村特困标准为840元/人月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1		助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32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不含中职院校）	1. 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 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 市人社复核：学校报市人社审核；市人社官网公示。 4. 发放：补贴拨至学校，再发至你银行卡/社保卡。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3			资助参保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医保	
34			住院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特困人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70%。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为30000元。	医保	
35			重特大疾病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院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000元。	医保	
36			先诊疗后付费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低保户，在县域内定点医院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院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37			两癌救助	特困人员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 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 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区/县妇联。 3. 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公示。 4. 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 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由市妇联拨付县妇联，县妇联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38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 ）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 ），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9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1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43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44			受灾人员救助	特困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应急生活救助： 1. 灾害应急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启动市级Ⅰ级、Ⅱ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启动市级Ⅲ级、Ⅳ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按照每人每天补助不低于30元钱、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 3. 旱灾救助：对因旱灾造成饮水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照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因旱灾造成口粮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口粮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5.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按照每位遇难人员不低于2万元标准补助家属。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救助时段为每年12月至次年5月）： 1. 具有因灾住房倒塌、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导致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重点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6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2. 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3-4个月；视情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3. 对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酌情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1-3个月；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应急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45			福彩助学	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 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4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中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及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47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特困人员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申请书。 2. 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 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县住建部门确定。	住建	
48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特困）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 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49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50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特困人员）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	1. 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和线下由社区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录入。 2. 审核：社区初审，通过后报县住建部门。县政府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住建组织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 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县住建部门确定。	住建	
51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县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发放标准：80-8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10元/人/月；80-89周岁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5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400元/人/月	民政	
52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53			电费补贴	特困对象	我县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最新名单推送至对应的供电企业指定邮箱，已完成信息共享的，只推送变更用户信息。特困对象无需单独提出申请。	对特困对象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免费金额按照居民第一档电价标准计算，并由民政部门发放到户。	供电企业	
54			水费补贴	特困对象	我县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最新名单推送至对应的供水企业指定邮箱，已完成信息共享的，只推送变更用户信息。特困对象无需单独提出申请。	对特困对象生活用水在第一阶梯水量内，基础水价每立方米优惠0.50元。	供水企业	
55			燃气费补贴	特困对象	我县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最新名单推送至对应的供气企业指定邮箱，已完成信息共享的，只推送变更用户信息。特困对象无需单独提出申请。	对特困对象在第一阶梯气量内。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30元/立方米。	供气企业	
56		基本生活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凡具有我县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县居住证，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家庭成员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由村（居）委会或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 2.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3.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有异议的，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4.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相关材料后，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57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58			住院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3500元，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67%。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为30000元。	医保	
59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院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000元。	医保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60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 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6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62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63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6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6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一大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66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67			福彩助学	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 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68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应急生活救助： 1. 灾害应急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启动市级Ⅰ级、Ⅱ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启动市级Ⅲ级、Ⅳ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按照每人每天补助不低于30元钱、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 3. 旱灾救助：对因旱灾造成饮水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照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因旱灾造成口粮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口粮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5.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按照每位遇难人员不低于2万元标准补助家属。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救助时段为每年12月至次年5月）： 1. 具有因灾住房倒塌、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导致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重点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6个月；根据实际困难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2. 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3-4个月；视情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3. 对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酌情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1-3个月；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应急	
69		专项救助 (仅限农村 低保边缘家 庭成员)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 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 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县住建部门确定。	住建	
70		专项救助 (仅限城市 低保边缘家 庭成员)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1. 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和线下由社区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录入。 2. 审核：社区初审，通过后报县住建部门。县政府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住建组织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 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县住建部门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1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县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发放标准：80-8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10元每人每月；80-89周岁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50元每人每月；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400元每人每月	民政	
72		基本生活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市居住证，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 家庭成员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由村（居）委会或受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 2. 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3. 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有异议的，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4. 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相关材料后，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73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74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 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和线下由社区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录入。 2. 审核：社区初审，通过后报县住建部门。县政府召开联审联查专题会议，住建组织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 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县住建部门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刚性支出困难成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申请书申请面。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县住建部门确定。	住建	
76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7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78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79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80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8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 and 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82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 etc.	教育	
83			福彩助学	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4			受灾人员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应急生活救助： 1. 灾害应急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启动市级Ⅰ级、Ⅱ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启动市级Ⅲ级、Ⅳ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按照每人每天补助不低于30元钱、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 3. 旱灾救助：对因旱灾造成饮水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照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因旱灾造成口粮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口粮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5.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按照每位遇难人员不低于2万元标准补助家属。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救助时段为每年12月至次年5月）： 1. 具有因灾住房倒塌、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导致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重点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6个月；根据实际困难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2. 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3-4个月；视情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3. 对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酌情救助。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1-3个月；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应急	
85			住院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起付标准8500元，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67%。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为30000元。	医保	
86			重特大疾病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000元。	医保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7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县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发放标准：80-8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10元每人每月；80-89周岁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50元每人每月；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400元每人每月	民政	
8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孤儿	专项救助	诊疗费用 1. 具有河北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2. 在省内定点医院（石家庄市含省级6家、市级8家、县级29家）产生；3. 费用合理且医学必需，为扣除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赠等后的自付部分；4. 福利机构超1年或散居孤儿1岁以上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不予资助（机构1年内未落户/1周岁以下未参保除外）；5. 美容、矫形、视力矫正、特定牙齿治疗、非意外整容等不予资助。设1000元起付线	1. 具有河北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2. 在省内定点医院（石家庄市含省级6家、市级8家、县级29家）产生；3. 费用合理且医学必需，为扣除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赠等后的自付部分；4. 福利机构超1年或散居孤儿1岁以上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不予资助（机构1年内未落户/1周岁以下未参保除外）；5. 美容、矫形、视力矫正、特定牙齿治疗、非意外整容等不予资助。设1000元起付线	1. 填《“明天计划”资助审批表》（机构孤儿由福利机构填，散居由监护人填，民政协助）；2. 提交身份材料、医疗记录、费用票据原件、资金拨付凭证；3.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散居福利机构孤儿审批及对社会管县（区）孤儿复核；4. 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儿童医疗救助信息子系统”（2021年起实行“开展一例录入一例”）；5. 资金到位30日内社会化发放至孤儿或监护人账户；6. 结算年度为上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市级于每年11月上旬汇总报送省厅	社会散居孤儿：设1000元起付线，1000元以上部分予以资助；年度门诊自付上限1万元；年度住院自付一般上限2万元，恶性肿瘤/先心病手术每例3万元，器官移植/骨髓移植每例5万元。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孤儿据实结算	民政	
			康复费用	同首行通用条件；须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确需到非定点医院进行语言训练、心理康复的，应经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审定）	同首行通用程序	定点医院内训练自付部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非定点经省级审定，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		
			特殊药品费用	同首行通用条件；限心脏病服波生坦（全可利）、结节硬化症服雷帕霉素（雷帕吗口服溶液）和依维莫司，遵医嘱在定点医院购买	同首行通用程序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年上限1万元；机构内集中养育孤儿凭医疗发票据实结算		
			辅具器具配置费用	同首行通用条件；有功能障碍，在定点机构配置假肢、人工耳蜗、助听器等	同首行通用程序	单价低于3万元一般辅具（矫正器等），当年配置总额不超上年度所属地区总费用30%；单价3万元以上特殊辅具（人工耳蜗等）不纳入比例控制；均指自付部分		
			体检费用	同首行通用条件；在定点医院体检，每2年1次	同首行通用程序（多名孤儿体检可填报《机构集中养育孤儿体检信息汇总表》或《社会散居孤儿体检信息汇总表》统一上报）	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		
			住院服务费	同首行通用条件；社会散居孤儿须为住院手术治疗情形，按住院治疗例数配套资助	同首行通用程序；依据冀民函〔2021〕16号第三条“项目实施流程调整”：社会散居孤儿住院服务费纳入项目实施流程统一调整规范，由市级民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情况统筹安排本市“明天计划”项目并进行审批、汇总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次30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1次；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次70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住院服务费用于患儿营养费、接送患儿费用、住院期间陪护费、组织定点医院筛查费用以及其他与患儿治疗相关费用的支出		